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王霏女士因休产假于2023年2月17日起将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王霏女士休假期间，其管理的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本公司基金经理李子家代为管理，李子家先生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王霏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